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應備文件範例與說明

112.12.28



[點此播放語音](#)

目錄

應備文件	檢附原因	語音秒數
理賠申請書	提供理賠申請所必備的基本資料	0 : 15
診斷書	由診斷書的診斷結果確認此病症是否屬於承保範圍， 提供理賠是否成立的初步判斷依據	0 : 33
住院醫療收據	作為住院證明，並用以核定理賠金的額度	正本 1 : 06 副本 1 : 42
門(急)診收據	作為門(急)診就醫證明，並用以核定理賠金的額度	正本 2 : 10 副本 2 : 47
醫療費用明細	提供一段區間內就診之所有明細費用	3 : 17
切片報告(病理報告)	切片報告作為癌症的診斷證明	3 : 32
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作為重大疾病的診斷證明	3 : 56
X光片(光碟)	以X光片判斷骨折程度，核定不同程度的理賠金額度	4 : 27
死亡證明書 (相驗屍體證明書)	作為被保人死亡的證明文件與身故原因確認	5 : 21
除戶戶籍謄本	作為被保人死亡證明文件，確認身故者於法律上已死亡之事實	6 : 26
電子戶籍謄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	作為法定繼承人或其他未約定受益人身分證明的必要文件	7 : 16

理賠申請書

提供理賠申請所必備的基本資料

- 事故者基本資料
- 申請內容
- 事故經過
- 保險金給付方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

事故者基本資料

欄位有(*)記號者，屬於必填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以利本公司事理流程。

(*)姓名	哆啦雷	(*)身分證字號	A 1 2 3 4 5 6 7 8 9
(*)事故日期	108年12月25日	(*)出生日期	90年1月1日
(*)居住地址	0000 台北 大安 仁愛路4段296號		
(*)日間易晤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聯絡方式(可擇一填寫)*事故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時，請填寫受益人其中一人之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02-2700-0000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E-mail	doramixx @yahoo.com.tw @hotmail.com @cathaylife.com.tw @gmail.com 其它 @		

1. 本公司將依送達時速與結案簡章中請書上之載之手機號碼。
2. 填寫E-mail或已申辦電子單據者，本公司於結案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至所載之電子信箱。

申請內容

(*)申請日期	108年12月31日	(*)事故原因	骨折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意外事故(疾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外事故 (僅可勾選一項)		
(*)理賠類別(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療實支(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療日額(免稅)(E) <input type="checkbox"/> 防癌(G) <input type="checkbox"/> 建時(O)(含...)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特定病種)(C)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A)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B)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保費(喪失工作能力)(J)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看護(H)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給付保險金(N)(生活扶助、失能生活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末期(溫暖人生)(D)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福團(含退休員工福團)(O)		

事故經過(申請種類為意外事故者須填寫)

事故地點	仁愛敦南圓環	工作內容	學生
相關經過	回家路上被闖紅燈的車擦撞	報案日期	108.12.25
報案機關	烏龍派出所 電話 02-27000001	承辦警員	阿倆

事故者為無記名主(附)之被保險人眷屬(事故者為主的被保險人者請勿填寫)
或本次申請理賠類別含意外險之保單者，請填下列資料，超過4件者，請另填附件(一)

無記名式保單	保單號碼: 123456789	險別代號: XX	關係: 兒子
(意外險團體保單、防癌雙親/單親型保單、家庭型傷害特約等)	保單號碼:	險別代號:	關係:
	保單號碼:	險別代號:	關係:
	保單號碼:	險別代號:	關係:

1. 凡為無記名式保單者須填寫上列欄位資料者，須一併檢附...
2. 險別代號每欄僅填寫一個代號，如同一保單號碼下有數...

簡訊通知
理賠進度

結案後提供
給付明細

申請種類勾選
意外，需填寫
事故經過

無記名式保單(防癌雙親、家庭型傷害特約等)，事故者非主被保險人本人時，請填寫

保險金給付方式

受益人有數人時，限選擇同一種領取方式；受益人逾3人時，請另填附件(一)

(*)領取方式
(凡因匯款帳戶錯誤、變更、繳銷、停用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本公司得逕行改以紙質支票給付。)

匯撥至受益人「一指定」所指定之帳戶(即填寫下列帳戶資料)
 匯撥至受益人其他帳戶(勾選本項者，須另填寫以下國內銀行帳戶資料)
 匯撥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受益人為未成年時，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基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時，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法定代理人非受益人時，需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紙質支票(請報務人員轉送) 由申請人親領
 取消支票支票 現金(選取本列給付方式者僅限權益額，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

戶名	哆啦雷	身分證字號	A 1 2 3 4 5 6 7 8 9
金融機構(分行)	國泰松山	分行通匯代號	0130372
帳號	100000000001		

1. 事故者於本公司投保之所有有效保險契約，均視為已依本申請書提出理賠申請，其給付與否將依各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辦理。但受益人與事故人為同一人時，受益人可僅就部分保單申請給付，惟須另填聲明書。
2. 102年1月1日前附加之長期契約，因身故以外之保險事故與主契約一併終止者，要保人得於該長期契約終止之日起60日內向本公司申請選擇附約繼續有效。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醫療法」規定，單次給付理賠延遲應達新臺幣2萬元者，應按規定扣除補充保險費，但具下列身分之一者，於理賠申請時應主動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除補充保險費：
(1)低收入戶者，檢附財政機關認定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未具健康保險資格或喪失健康保險資格者；非本國人之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
4.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受益人同意本公司得將檢驗驗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文件之即時查驗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以確認其正確性。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行為人須依法負民、刑、事及其他相關之法律責任。
5. 受益人申領之保險金請逕向法院聲請執行機關扣押，如該保險金僅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向該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
6. 保險契約因受益人申領身故、完全失能等保險金而終止者，受益人同意書由國泰人壽備置保險單。如保險單已遺失(或毀損)者，受益人聲明於申請理賠金之日起作廢，自後如該保險單遭他人冒用或其他原因損及國泰人壽權益，或涉及金錢、法律及其他糾紛時，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7.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之1及其相關規定，本公司為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保險業務之推廣、法律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提供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前開資料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前開資料轉送與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立書人併此聲明，本同意書係出於立書人自由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立書人(即被保險人)/受益人簽名: 哆啦雷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口多口拉女馬

上開受益人之簽名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僅代表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理賠申請，並已知悉瞭解上述注意聲明事項。

本公司服務人員(送件人)基本資料

送件人姓名	單位	身分證字號	個人ID
聯絡電話 (僅供本次申請聯繫使用)	送件人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1. 服務人員應親臨立書人/受益人，並確實...
2. 為確保保戶權益，送件前請檢視申請書...

保戶無需填寫



診斷書

由診斷書的診斷結果確認此病症是否屬於承保範圍，提供理賠是否成立的初步判斷依據

- 若出院/離院當時未申請，日後補開診斷書需再掛號，由原就醫科別之主治醫師開具
- 如求診兩家以上醫療院所，應分別檢具診斷書



範本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診斷證明書				
病歷號：		序號：		
姓名		性別	女	年齡
通訊處				
申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病名				
1. 急性盲腸炎(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病患因急性盲腸炎於108/01/01至急診就診。				
診治醫師： 李宗穎		醫院關防章		
院長 陳鴻曜		醫院關防章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62號				

疾病/意外之診斷疾病名，可請醫師加註國際疾病編碼第十版的診斷碼

疾病/意外之住出院或門診日期與病名

醫院關防章



住院醫療收據正本

作為住院證明，並用以核定理賠金的額度

- 內容應有「住院收據」字樣、住院期間、病房費



重點提醒：

- 醫療險實支實付須檢附收據正本，其餘保險可選擇只檢附副本即可
- 醫療險實支實付若檢附副本，依條款規範，只能依日額方式給付



範本

台大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NTU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住院醫療費用收據 (退費及申請收據影本，請憑收據正本及身分證件辦理，收據遺失恕不補發，可另付費申請費用證明) No.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科別: _____ 帳號: _____
 就醫日期: 2020/02/05~2020/02/07 一段期間
 就醫身份: 健保

費用項目	健保點數	自付金額	費用項目	健保點數	自付金額
藥費	185	44	藥事服務費	100	
治療處置費	413				
手術費	8379				
材料費		18			
放射線診療費	4100				
麻醉技術費	6176				
檢查檢驗費	1934				
病房費	96				
診察費	38				
護理費	1504				

自付總金額 62 補助金額 0
 (Amount Due) (Assistant Amount)

實收金額(Payment) 新臺幣陸拾貳元整(NT\$62)
 收費員: _____ 列印日期: 2020/02/07

★健保點數會依病友就醫實際執行情形申報。
 ★本次就醫若未持健保卡或未舉證優待證明者，請於就醫日起10日內(不含例假日)，持健保卡及相關優待證明到院退費，逾期則需至健保署依健保給付規定退費，若有價差由病友自行吸收。



範本

住院醫療收據副本

作為住院證明，並用以核定理賠金的額度

- 副本收據為「醫療院所」開立，且具有「與正本相符」之效力章或「副本」字樣者



重點提醒：

「副本」和「影本」不同喔！
把收據拿去複印只算是「影本」，並非「副本」

台大醫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住院醫療費用收據

姓名： 身分證號：
科別：內科部
就醫日期：2020/04/23-2020/04/24

「住院收據」字樣

費用項目	健保點數	自付金額	費用項目	健保點數	自付金額
藥費	4100	67650			
治療處置費	285				
材料費	334				
放射線診療費	200				
檢查檢驗費	2140				
證明書費					
病房費	598				
檢驗費	852				
服務費	752				
	208				

自付總金額 (Amount Due) 69400 補助金額 (Assistant Amount) 0

實收金額 (Payment) 新臺幣陸萬玖仟肆佰元整 (NT\$69400)

收費員： 列印日期：2020/04/24

「與正本相符」之效力章

相謹本
符證收
明據
與係
正影
本印



範本

門(急)診收據正本

作為門(急)診就醫證明，並用以核定理賠金的額度

- 內容應有「門診收據」或「急診收據」字樣、單一看診日期、醫療費用



重點提醒：

- 醫療險實支實付須檢附收據正本，其餘保險可選擇只檢附副本即可
- 醫療險實支實付若檢附副本，依條款規範，只能依日額方式給付

台大醫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急診醫療費用收據		「門(急)診收據」字樣			
姓名：	病歷號：	身分證號：			
科別：內科部		帳號：	(01)		
就醫日期：2019/09/14	單一看診日期	收費日期：2019/09/16	就醫序號：0006		
費用項目	健保點數	自付金額	費用項目	健保點數	自付金額
藥費	626		基本部分負擔(代收)		550
治療處置費	2199				
材料費	531				
放射線診療費	16425				
檢查檢驗費	4120				
診察費	1513				
暫留費	534				
護理費	513				
掛號費		250			
藥事服務費	157				
自付總金額	818	補助金額	0		
(Amount Due)		(Assistant Amount)			
實收金額(Payment)		新臺幣捌佰壹拾捌元整(NT\$818)			
		收費員：	列印日期：2019/09/16		



範本

門(急)診收據副本

作為門(急)診就醫證明，並用以核定理賠金的額度

- 副本收據為「醫療院所」開立，且具有「與正本相符」之效力章或「副本」字樣者



重點提醒：

「副本」和「影本」不同喔！
把收據拿去複印只算是「影本」，並非「副本」

台大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門(急)診收據] 字樣

姓名： 病歷號： 身分證號：
科別： 帳號：
就醫日期：2020/05/11 單一看診日期 收費日期：2020/05/11
就醫序號：0007

就醫身份：健保(四醫) 轉診第二次以上回診

費用項目	健保點數	自付金額	費用項目	健保點數	自付金額
治療處置費	2140				
材料費	18				
放射線診療費	360				
診察費	640				
掛號費		100			
基本部分負擔(代收)		170			

自付總金額 538 (Amount Due) 補助金額 0 (Assistant Amount)

實收金額(Payment) 新臺幣伍佰參拾捌元整(NT\$538)

收費員： 列印日期：2020/05/11

相謹本
台大符證收
醫。明據
形與係
影與本
印及相
請
參證
待證
明影
及相
印及相
印及相

「與正本相符」之效力章

請於證明到院退費，逾期則需持證明到院退費，若有價差由病友自行吸收。



範本

醫療費用明細

提供一段區間內就診之所有明細費用



=



醫療費用明細 =

多張門診收據副本合計

(3807310124) 佑昌馬光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 正式收據

列印日期: 109年05月29 門診日期: 109年03月03 至 109年05月29 1

病歷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身份證號: 性別: 住址: 一段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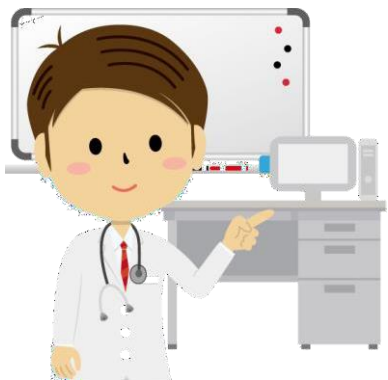
門診日期	保險別	掛號費	項目	金額	自付額	合計
109/03/03	健保	100	全民健康給付	559 元	70	170
109/03/06	健保	100	全民健康給付	227 元	0	100
109/03/10	健保	100	全民健康給付	120 元	40	100
109/03/11	健保	100	全民健康給付	227 元	0	100
109/03/13	健保	100	全民健康給付	227 元	0	100
109/03/17	健保	100	全民健康給付	333 元	40	140
109/03/20	健保	100	全民健康給付	507 元	50	150
109/03/24	健保	100	全民健康給付	333 元	40	140
109/03/27	健保	100	全民健康給付	230 元	0	100
109/03/27	健保	100	全民健康給付	333 元	40	140
109/03/31	健保	100	全民健康給付	227 元	0	100
109/04/03	健保	100	全民健康給付	333 元	40	140
109/04/07	健保	100	全民健康給付	507 元	50	150
109/04/10	健保	100	全民健康給付	333 元	40	100
109/04/15	健保	100	全民健康給付	227 元	0	100
109/05/29						



切片報告(病理報告)

切片報告作為癌症的診斷證明

- 切片是癌症診斷最常見的方法，能確認癌症、類別與期數
- 首次罹癌者，應檢附病理切片報告



範本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列印日期:1080218
 病理號: **** 組織病理報告單 *** 頁次:1/2
 姓名 病歷號 性別:男 床號:
 開單日:108/02/11 來源:門診 身份:健保 申請醫師:廖立凱 科別:

臨床診斷:
 組織器官:
 手術名稱:
 檢查代碼: 檢查名稱:
 複雜性:
 臨床及手術發現:

Pathological diagnosis:

惡性/良性腫瘤的診斷
 腫瘤分類與期數
 腫瘤所占比例
 治療方式

醫院蓋章





檢驗報告(如心電圖、病歷)

檢驗報告作為重大疾病的診斷證明

- 例如: 心電圖、電腦斷層(CT)、核磁共振(MRI)、超音波、血液檢查等
- 急性心肌梗塞者，應檢附心電圖及心肌酶報告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檢查單號：
列印人員：
列印日期：2020/04/01
列印時間：

檢驗日期：2020/03/31
簽發時間：

放射診斷科檢查報告

病歷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科別： 來源： 住院 申請日期時間： 2020/03/30

臨床病歷及檢查目的：

醫院蓋章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第 4 - 1
病歷複製內容與電子媒體相符(1)

檢查名稱：
檢查報告： 檢查日期時間： 2020/03/30

**臨床病歷
檢查目的
檢查報告結果
檢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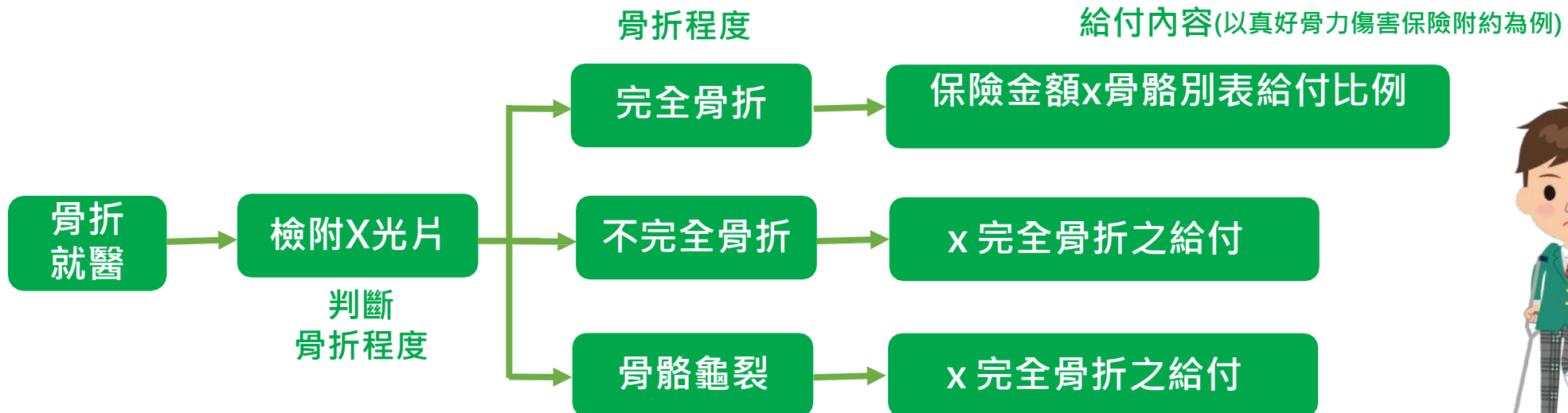
EM110302 第 1 頁，共 2 頁 2014.11.24病委會修訂



X光片(光碟)

以X光片判斷骨折程度，核定不同程度的理賠金額度

- 經醫師判斷骨折並於診斷書載明，不論有無住院，請檢附 X 光片
- 根據保單條款規範，骨折依程度區分為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骨骼龜裂，不同程度之骨折將給付不同額度的保險金





範本

死亡證明書 (相驗屍體證明書)

作為被保人死亡的證明文件與身故原因確認

- 申請人限死者配偶或直系親屬

在醫院身故

由醫院開立

死亡證明書

在醫院外自然/疾病身故

家屬向派出所或衛生所申請驗屍

由當地衛生所醫師開立

死亡證明書

無論何處意外身故

由當地警方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會同法醫驗屍

由地檢署檢察官開立

相驗屍體證明書

失蹤滿7年或80歲以上失蹤滿3年

法院發給死亡宣告判決書

等同於死亡證明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死亡證明書			
類證號碼： 死亡證字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二) ①男 性別 ②女	(三) 本國籍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②護照號碼 ③居留證統一編號	
(四)戶籍地址			
(五)出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			
(六)死亡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學部			
死亡地點及場所 ①醫院 ②診所 ③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住家所 ⑤其他			
(八)死亡方式 ①自然死(病勢進展或衰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②意外死 ③自殺 ④他殺 ⑤不明			
(九) 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 ①已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懷孕中死亡 ③懷孕中止或結案之4天內死亡 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④懷孕中止或結案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發病	
甲、(詳細性質上應填寫)以下空白)		發病	
乙、(甲之原因)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丙、		以下空白)	
丁、		以下空白)	
2.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上事實請將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劉宗源醫師			
證書字號：042448			
醫院(診所)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療服務字號：北市衛醫字第0401180014號			
醫療院所地址：0401180014			
院長 陳石池 醫師 醫學部主任 劉宗源 台大醫科 診斷醫師 劉宗源 號017027			
院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註：死因尚不明顯時，應請病人在室時儘先情況下轉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關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應此證明向任何政府機關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院核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遺產繼承。			

基本資料
身故時間
身故地點
身故方式



範本

除戶戶籍謄本

作為被保人死亡證明文件，確認身故者於法律上已死亡之事實

申請者

身故者之配偶
親屬、戶長、
同居人

備妥

- (1) 死亡證明書正本
- (2) 身故者身分證(遺失則免附)
- (3) 戶口名簿
- (4)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前往戶政事務所

辦理死亡登記，再
申請除戶戶籍謄本

重點提醒：

若新式戶口名簿有記事欄位已記載被保險人之除戶資訊者，則亦可替代除戶戶籍謄本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109/03/10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 同生活戶

戶號：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謂：父(歿)

父：
配偶：
出生地：
役別：
配事：

戶籍謄本中顯示身故者「歿」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作為法定繼承人或其他未約定受益人身分證明的必要文件

電子戶籍謄本

- (1) 透過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出門免付費即可申辦
- (2) 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辦，完成後可以下載檔案或直接列印

新式戶口名簿

- (1) 申請人為戶長或受委託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 (2) 新式戶口名簿預設省略記事，保戶須申請詳細記事之版本
- (3) 最新且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效力等同戶籍謄本

編號：650001201461031110162432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5:07 換領 發證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口名簿簿

戶號：F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1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鄰○○○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為○○○

稱謂：戶長
 姓名：○○○
 父：○○○
 父統號：Z1XXXXXX7
 配偶：○○○
 配偶統號：F2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記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23日原登記父名○○○出生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

母統號：F2XXXXXX1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役別：除役
 出生別：長男

須申請「詳細記事」

稱謂：○○○
 姓名：○○○
 父：○○○
 父統號：(無)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民國102年12月23日遷定居證初設戶籍登記，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XXXXXX2
 母：○○○
 母統號：(無)
 出生別：男

稱謂：長女
 姓名：○○○
 父：○○○
 父統號：N1XXXXXX0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記事：在○○村23鄰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養，民國73年9月1日教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民國76年9月1日教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原住○○縣○○鄉○○村023鄰○○路○○巷○○號○○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XXXXXX8
 母：○○○
 母統號：N2XXXXXX3
 出生別：長女

本戶口名簿請備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